

上海市物联网行业协会章程 (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协会名称为上海市物联网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英文名称为：Shanghai Internet of Things Industry Association.缩写 SITIA。

第二条 本协会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上海市促进行业协会发展规定》精神组建，是由上海从事物联网行业研发、制造、应用和服务的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单位自愿组成、实行行业服务和自律管理的行业性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

第三条 本协会宗旨是：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社会道德，坚持“合作、创新、发展”理念，积极探索协会长期稳定运行的途径和方式，努力推进物联网行业标准规范化进程，加快物联网技术创新发展，促进资源整合，推进物联网示范应用，带动感知、通信、信息处理和等环节自主创新技术和自主标准的应用和转化，提高上海市物联网行业核心竞争力，促进上海市物联网行业的持续发展，支撑上海智慧城市建设，为上海市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贡献。代表会员提出涉及会员集体利益的意见，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保障行业的公平竞争。

第四条 本协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登记管理机关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协会的住所设在上海市。

第二章 任务、业务范围、活动原则

第六条 本协会的主要任务：

（一）围绕上海智慧城市及各区县智慧城区建设重点，组织会员单位积极开展技术攻关、产品研发，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按照国家物联网/传感网标准化架构组织物联网应用示范，参与各行业应用示范工程的建设；

（二）开展物联网相关标准创制工作，组织会员单位积极参与国家和地方物联网行业标准的研究与制定，通过标准合作，提高上海对物联网行业发展的主导能力；

（三）加强与其他相关行业协会的合作，建立物联网公共服务平台，促进物联网行业技术进步和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促进物联网企业上下游的整合，形成行业发展合力，提升上海市物联网行业综合竞争力；

（四）整合资源形成物联网专项资金，利用民间资本建立物联网发展基金，吸引国内外物联网相关企业向上海聚集，结合上海市各区特点，形成全市均衡发展的物联网企业群；

（五）积极发挥桥梁沟通作用，宣传国家和上海市物联网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反馈物联网行业相关成员的要求和意见，维护物联网行业利益。向公众积极宣传和普及物联网技术与应用的相关知识，提高市民对物联网的接受度和参与度，扩大上海物联网行业的影响力；

（六）发挥协会的资源整合优势，制定行业相关规范和行业企业自律规则，协调会员间及会员与各方的关系，协调处理涉及行业公平竞争的行为和事件。接受政府部门委托，组织开展物联网行业评估论证、技能资质考核、行业调查、行业统计等相关工作；

用心翻译每一天！

(七) 为会员单位在业务发展、研发创新、技术产品推介、项目合作、市场拓展、技术支持、信息咨询及人才引进等多方面提供服务。开展技术培训、研讨论坛等多种形式的国内、国际交流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做大做强；

(八) 接受国家和上海市的委托任务，组织相关专题调研，组织专家学者和企业家专题论坛，定期出版会刊，组织翻译物联网发展的相关资料，编制上海市物联网行业发展情况报告，形成上海市物联网行业发展战略规划与建议，为政府相关部门决策提供支撑与服务。

(九) 从事国家法律允许的其他业务。

第七条 本协会的业务范围包括：

组织开展物联网行业相关标准制定、项目合作、市场拓展、示范应用、国际交流、人才培养、会议展览、评估论证、咨询中介服务、行业协调与自律。

第八条 本协会的活动原则：

- (一) 本协会按照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不超越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本协会开展活动时，诚实守信，公正公平，不弄虚作假，不损害国家、会员和个人利益；
- (三) 本协会遵循“自主办会”原则，努力做到工作自主、人员自聘、经费自筹。

第三章 会员

第九条 协会的成员为单位成员。

第十条 申请加入本协会的成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四) 拥护协会的章程，遵守有关协议内容；
- (五) 有自愿加入本协会的意愿；
- (六) 在物联网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致力于推动物联网行业技术进步和标准规范；
- (七) 分别在物联网的信息感知、数据传输、处理分析和集成应用等各环节中从事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服务和应用推广并取得一定成效。

第十一条 会员入会须提交的材料

- (一) 加入协会的书面申请；
- (二) 本单位的介绍材料和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 (三) 本企业在协会有关技术领域研发、制造的工作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十二条 会员入会程序

- (一) 向秘书处提交加入协会申请书；
- (二) 由秘书处审查相关资料，提交理事会；
- (三) 由理事会遵照以上相关原则讨论通过；
- (四) 由协会秘书处发给会员证。

第十三条 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协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根据需要列席参加理事会会议，参与讨论协会发展的重大事项；
- (三) 根据需要参加协会组织的有关工作；
- (四) 优先享有与协会内成员相互协作的权利；
- (五) 优先获得协会的各项服务；
- (六) 参加协会定期或不定期举行的信息沟通与技术交流、培训等活动；
- (七) 自由退会的权利。

第十四条 会员履行以下义务：

- (一) 拥护、遵守协会章程；
- (二) 执行本协会决议、完成本协会交办的工作；
- (三) 致力于维护本协会的合法权益、推进协会建设；
- (四) 尊重他人成果，维护知识产权；

用心翻译每一天！

(五) 参加协会成员单位间科研成果和经济信息的共享交流;

(六) 完成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协会，退会的会员应交回会员证。

第十六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协会章程行为的，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协会成员除名或退出后有关未了事项，按照与协会的有关协议及协会的规定办理。